**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2992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50FG061F**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2992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50FG061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不包含学术专员劳务费及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300,000.00 | 否 |
| 1-2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学术专员劳务费（固定报价）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00,000.00 | 否 |
| 1-3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固定报价）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前完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南路19号

联系方式：020-82156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831872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说明：

1.《采购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条款是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扣减评分。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选择服务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项目概况：

根据《文化部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文非遗函〔2015〕318号）精神，文化和旅游部于2015年启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通知要求，广东省将对列入“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名单”的10位我省国家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该工作由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 本项目对列入“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名单”的广州、佛山、梅州、汕尾、湛江、肇庆、潮州、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10位我省国家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记录传承人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等内容，调查搜集传承人相关的已有资料，并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从而制作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和综述片，编撰口述史文稿，并形成工作卷宗等系列成果。 | 本项目的导演、摄像、录音、后期等人员由服务提供方提供，名单须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所有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记录工作内容的安全性。  本项目综述片的内容构思、剧本创作、脚本撰写、后期制作等工作由服务提供方承担，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服务提供方提供的设备需不低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操作指南（试行本）》的设备配置要求，并需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服务提供方提交的内容需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指定的本项目专家审核，服务提供方需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作出修改，最终版本要求双方签字确认。 | 在2025年12月前完成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操作指南（试行本）》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列入“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名单”的邵成村等10位我省国家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本项目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操作指南（试行本）》（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实施，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记录传承人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等内容，调查搜集传承人相关的已有资料，并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从而制作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和综述片，编撰口述史文稿，并形成工作卷宗等系列成果。

**（一）采集与整理**

以视频采集为主，并辅助以录音、拍照、文字记录等多种方式，对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采集与记录，采集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口述、传承人项目实践和传承人传承教学等。

**1.传承人口述**

（1）对传承人口述进行科学记录，重点关注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从艺经历、个人风格特色、技巧经验，及其背后的民俗背景、文化生态、文化记忆等，访谈时长根据项目规模、访谈体量进行设定，上不设限，对传承人的口述记录至少为5小时以上。

（2）对传承人的师父、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受众等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与传承人相关的历史记忆与实践经验等，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补充传承人口述的不足之处，有助于科学、完整地梳理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从艺经历等，访谈应避免对传承人的主观评价。访谈时长根据项目规模、相关人员情况等进行设定，上不设限。

**2.传承人项目实践**

本部分主要采集传承人的项目实践活动，包括时间、地点、场地、环境、过程、受众等，以及传承人的项目实践能力，包括传承人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代表作品等。不同类别传承人项目实践的采集内容与量化要求有所不同，详见《操作指南》3.2部分。

**3.传承人传承教学**

本部分记录传承人以口传、项目实践演示、现场指导等方式，教授徒弟、学生的完整过程。可以一个故事、一出戏、一套舞蹈、一个作品的制作流程等为例，展示项目传授、学习及其实践的全过程。拍摄内容与采集要求，详见《操作指南》3.3部分。

上述采集的资料按照文本、照片、音频、视频进行分类整理（整理要求详见《操作指南》4部分）。

**（二）已有资料的调查、搜集与整理**

通过缴送、购买、无偿捐赠等方式调查搜集与传承人有关的纸质文献、数字及音像文献和实物文献，其中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进行拍摄或扫描等数字化保存并登记。

搜集到的资料按照纸质文献、照片、音频、视频、数字文献和实物进行分类整理、登记，记录工作结项后，所有文献资料统一提交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三、项目建设成果与数量**

**（一）口述文字稿**

对所有口述内容进行文字转录，应分别形成口述速记稿和口述文字稿，文字转录应忠实于讲述者口述。口述速记稿应与口述内容逐句对应，不做任何润色与修饰；口述文字稿应在速记稿基础上进行校对、编辑和适当补充。传承人口述应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口述文字稿（含口述速记稿）。每位传承人一套。

**（二）文献片**

1.口述片：对传承人口述进行编辑整理而形成的系列影像资料，应按照实际访谈时间剪辑，时长上不设限，但应不少于5小时。每位传承人一部。

2.项目实践片：即按照项目实践或者表演、讲述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基本步骤或者表演的关键环节为单位，完整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的影片。每位传承人一部。

3.传承教学片：即按照教授时间顺序剪辑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实践指导，关键技艺演示等内容的影片。每位传承人一部，应按照教学科目与内容进行分集，每集确定一个教学主题，并参考一堂课45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

**（三）综述片**

综述片是在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三个文献片基础上，经归纳、精选、艺术化处理，综合性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技艺、表演、民俗活动等独特魅力的影片，时长30分钟。每位传承人一部。

**（四）工作卷宗**

从工作开始、进行到结束后形成的工作内容全套记录文本，包括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包含工作流程相关附件（《操作指南》附件1-16）、口述文字稿、精选照片及清单、收集文献。纸质文本包含工作流程相关附件（《操作指南》附件1-16）、口述文字稿（签字版复印件）、精选照片清单。每位传承人独立成套。

**四、方案创意和构思要求**

针对传承人记录工作的方案，服务提供方应做好团队组建、知识准备和工作方案设计等方面工作，以及传承教学片的教学设计、综述片的剪辑创意等，并在工作方案中予以体现。

（一）团队组建：针对每位传承人记录项目，应明确导演、摄像、摄影、录音、后期、其他工作人员、翻译（如需要）等，并明确职责；项目负责人及学术专员由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定。

（二）知识准备：应充分说明非遗项目基本情况、传承人基本情况、社会习俗与文化背景等。

（三）工作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要充分考虑到难度和特殊性，二要考虑到周期和预算，明确工作方法，制订出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四）服务方需要对综述片、传承教学片等涉及创意和构思的部分进行处理。综述片应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内容包含环境、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等，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传承教学片应体现传承人的师徒关系和教学行为，有相对明确的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并系统展现教学的关键关节和传承特点。

**五、制作方式、方法及技术力量要求**

**（一）视频技术要求**

1.本项目视频源质量应达到广电高清播出级质量，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信号：PAL制，格式：MPEG2格式，分辨率：1920×1080，采样率：不低于4：2：2，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50Mbps，音频采样：48kHz。

2.本项目需要提交给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二个版本的视频，分别为：

版本一：长期保存级视频资料，加工标准如下：信号：PAL制，格式：MPEG2格式，分辨率：1920×1080，采样率：不低于4：2：2，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50Mbps，音频采样：48kHz。

版本二：发布服务级视频资料，加工标准如下：MPEG4编码的MP4、WMV、FLV或RM格式，视频速率：2000kbps，音频速率：384k，帧速（帧/秒）：25p，音频采样：48kHz。

3.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需按照《操作指南》要求添加片头、片尾和汉字字幕等文字信息。

4.综述片每集时间长度为30分钟，综述片的片头、片尾按照《操作指南》要求制作，其解说需为标准普通话播音，字幕需符合电视播出规范。

5.采集的视频资料按受访者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空镜进行分类整理。

**（二）拍摄技术要求**

1.口述访谈的拍摄至少使用三台摄像机，一台拍摄受访人中近景，第二台拍摄采访人中近景，第三台可灵活调度，拍摄双人全景、双人近景与特写等。

2.项目实践的拍摄至少使用三台摄像机，包括1个全景机位、1个中近景机位和1个可灵活调度的游机。其中，如涉及表演艺术等舞台录制应采用四机位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个中近景机位、1个游机（拍摄乐班和其他内容等）；如涉及大型民俗活动的拍摄，在保证对活动各个场景、环节等全面、完整记录基础上，还应至少安排1台航拍机进行全景拍摄。

3.传承教学的拍摄至少使用三台摄像机，包括1个全景机位、1个中近景机位和1个可灵活调度的游机。

4.摄像应使用全手动控制，保证拍摄质量。

**（三）音频技术要求**

1.使用外接麦克风进行录音，最好选择领带夹式无线麦克风。摄影机在连接外界麦克风的同时要保留一路参考音（一般情况下，参考音应在一路，外界麦克风应接二路）。每次访谈开始前应调整录音电平，在-3db～-20db之间。同时，用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参考音录制，格式要求为WAV或MP3。

2.采集的音频资料按受访者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等进行分类整理。

**（四）照片技术要求**

1.拍摄照片要求为清晰的数码图片，像素在1000万以上，放大至12寸后不模糊；格式一般要求为JPEG，关键环节要求RAW格式；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

2.照片按照肖像照、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代表作品、环境照片等主要内容分类保存。

3.照片图注要求：名称＋内容＋场所，如“薛生金，堆鼓工艺，薛生金工作室”。并根据照片性质增加其他标注信息，如传承照片，需注明徒弟身份及姓名；参加活动或现场表演照片，其他重要人物需标明身份及姓名；代表作品照片需标明名称、创作时间、合作创作者姓名、尺寸及材质等内容。

**（五）文字记录技术要求**

口述史文字记录要忠实于讲述者口述，不做润色与修饰，讲述中涉及到的时间、地点、事件、人名、作品名等需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做好校注，成稿后需经学术专员和受访者查验。（详见《操作指南》4.2）

**（六）文献整理、编目技术要求**

对项目建设中所有采集和搜集资料进行数字化，并按照视频、音频、图片、文本等载体类型进行分类整理，相关标准详见《操作指南》4.1.1；对文献片、综述片、精选照片等进行简单编目，元数据编目详见《操作指南》4.6.2。

**（七）后期制作设备要求**

后期设备的选择上，应选用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如Apple Final Cut 和Adobe Premiere Pro，以便后续的修改和使用；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可直接导入素材，而无需转码或生成代理文件，从而提高后期效率；不可将素材备份盘直接作为剪辑盘使用，应单独准备空间足够的硬盘作为剪辑盘挂机剪辑，备份盘只负责素材读取之用，以确保数据安全。

**六、服务计划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服务计划方案，方案要求制作团队专题片拍摄制作经验丰富、充足且符合要求、服务计划完善。传承人记录工程不追求短周期、低片比，应尽量采集多且丰富的原始素材，以确保为传承人留下更多的资料。服务提供商应结合每位传承人及其传承非遗项目的特点，明确对传承人进行拍摄、采集的服务计划及时间安排。

**七、项目建设规范**

（一）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拥有本项目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采集和拍摄素材的版权，拥有所搜集到的视频、音频、图片、图形、文字等形式资源的使用版权。

（二）服务提供方不得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活动，否则，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并追究服务提供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按照《工作规范》，组建记录工作小组，由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在记录工作小组中起主导作用。

★（四）学术专员劳务费：由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根据传承人情况确定学术专员，每位传承人记录工作的学术专员不少于1人，负责传承人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审核、审片等工作。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服务提供方共同与学术专员签订合作协议（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单独体现该项费用，30万元（30万元为不含税费费用，此部分税费包含在采购标的“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不包含学术专员劳务费及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报价内）；投标时按固定价报价，实际支付金额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五）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进行调研、访谈、采集等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权监督服务提供方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并有权组织本项目相关专家组进行论证、咨询和项目验收，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单独体现该项费用，40万元。投标时按固定价报价，实际支付金额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六）对传承人进行采集、记录的拍摄计划、具体安排和相关访谈大纲等，应由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与项目建设团队共同商定后方可实施。如果工作小组在工作过程中意见不统一，有关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学术专员决定，有关拍摄技术和艺术方面的问题由导演决定。若学术和艺术不可兼顾，则应首要保证学术质量。

（七）本项目的导演、摄像、录音、后期等人员由服务提供方提供，名单需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所有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记录工作内容的安全性。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投入技术人员负责摄影、摄像、剪辑等相关工作；

2.投入历史学、或社会学、或人类学、或民俗学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研究人员负责项目文献收集研究、文案撰写、文稿校对等内容。

（八）本项目综述片的内容构思、剧本创作、脚本撰写、后期制作等工作由服务提供方承担，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九）服务提供方提供的设备需不低于《工作规范》和《操作指南》的设备配置要求，并需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十）服务提供方提交的内容需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指定的本项目专家审核，服务提供方需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作出修改，最终版本要求双方签字确认。

**八、项目提交成果**

**（一）本项目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综述片交片要求**

1.长期保存级视频资料：（1）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 数量：2套

（2）提交形式为ODA光盘 数量：1套

2.发布服务级视频资料：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 数量：2套

**（二）口述文字稿交付要求**

1.提交形式为A4纸打印（每位传承人单独装订） 数量：2套；

2.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分别提交WORD版本和PDF版本，其中PDF版本为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和传承人签字确认扫描件） 数量：2套；

**（三）本项目原始素材交付要求**

1.原始素材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拍摄、采集的资源素材，每位传承人照片不少于1000张、视频素材不少于1800分钟（其中口述视频、传承教学视频、项目实践视频分别不少于600分钟）、音频素材不少于600分钟；

2.素材整理要求：（1）纸质文献、照片、音频、视频按照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数字化加工，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要进行拍摄或扫描；（2）所有原始资料建档，以“传承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一级目录，一人一档；采集资料、搜集资料并列二级目录，所有资源按相应分类归档；（3）所有照片按照图注制作汇总表（excel表格），内容应包括图注要求的所有信息及图片存储路径。（4）所有材料应进行整理编辑，并编制文献目录。

3.素材提交形式：（1）以移动硬盘为载体（每位传承人单独拷贝） 数量：2套

（2）以ODA光盘为载体（每位传承人单独拷贝） 数量：1套

**（四）工作卷宗**

1.提交形式为A4纸打印（每位传承人单独装订，原件及复印件各1套） 数量：2套

2.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分别提交word版本和PDF版本） 数量：2套

**九、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

在2025年12月前完成。

**（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如期如数支付款项：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60%的等价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第二次付款：中标人完成传承人拍摄采集工作，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20%的等价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评估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20%的等价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项目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相应成果经采购人审定通过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返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以尚欠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逾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受财政监管，如因经费下达时间滞后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支付事项，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和违约，支付时间顺延至经费下达后等不可控因素消除后付款。

**（三）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2.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投标人具有保密义务；

3.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建设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提供方需提供每周7个工作日×12小时热线和长期服务支持，无条件响应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该项目上的拍摄时间安排，对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服务通知，服务提供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五）用户的配合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六）验收要求与标准**

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范、指南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申请项目验收。其中服务提供方提供的设备需不低于《工作规范》和《操作指南》的设备配置要求，并需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服务提供方提交的内容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指定的本项目专家审核，服务提供方需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作出修改，最终版本要求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十、现场讲解演示要求**

（一）现场演示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

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由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代表（人员代表需携带投标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

报到时间：2024年8月5日9：00-9：30，未在规定时间报到，视为放弃现场演示。

报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二）演示方式为播放预先录制演示视频，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720P，演示视频应为mp4、mov、avi等等QQ影音播放器（4.64.1103版）默认兼容格式。为避免视频在讲解演示现场出现无法播放的情况，相关的演示文件需拷贝至U盘备用（提交演示U盘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上午9点到9点30分）。因使用非上述通用格式造成视频无法播放或因分辨率过低导致演示效果不清晰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现场演示顺序：演示顺序按智慧云平台自动生成的《项目签到表》顺序为准。

（四）演示内容包括：1.对本项目的认识；2.记录工作的方案和措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记录名单中1位传承人为例，演示、陈述拍摄、采集工作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需求部分“三、**项目建设成果与数量**”要求）；3.以往相关业绩（口述历史记录项目或历史类（或文化类）纪录片拍摄项目）拍摄视频等，以往拍摄制作的相关视频需展示出拍摄主题，镜头内容，演示代表需讲解视频相关内容。（可演示投标人拍摄制作的相关视频，时长不超过1分钟）。

（五）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

（六）现场演示设备：

1.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需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2.接口：现场讲解演示现场提供HDMI演示接口（仅播放图像，声音接驳小音箱播放），请进行现场讲解演示的供应商携带有HDMI和USB接口（USB接口作为备份演示接口用）的演示设备。

**十一、传承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或单位**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传承人姓名** | **批次** | **传承人**  **年龄** |
| 1 | 广州市 | Ⅶ-87 | 灰塑 | 邵成村 | 4 | 58 |
| 2 | 佛山市 | Ⅲ-5 | 狮舞（广东醒狮） | 黄钦添 | 5 | 58 |
| 3 | 梅州市 | Ⅳ-92 | 木偶戏（五华提线木偶） | 李新贤 | 5 | 59 |
| 4 | 汕尾市 | Ⅳ-91 | 皮影戏（陆丰皮影戏） | 蔡锦镇 | 2 | 59 |
| 5 | 汕尾市 | Ⅳ-47 | 西秦戏 | 吕维平 | 2 | 56 |
| 6 | 汕尾市 | Ⅲ-8 | 英歌（甲子英歌） | 林炳光 | 5 | 55 |
| 7 | 湛江市 | Ⅲ-5 | 狮舞（广东醒狮） | 李荣仔 | 2 | 58 |
| 8 | 肇庆市 | Ⅷ-75 | 端砚制作技艺 | 杨焯忠 | 5 | 59 |
| 9 | 潮州市 | Ⅷ-98 | 陶器烧制技艺（枫溪手拉朱泥壶制作技艺） | 谢华 | 5 | 58 |
| 10 | 省食协 | Ⅷ-163 | 月饼传统制作技艺（安琪广式月饼制作技艺） | 梁球胜 | 4 | 58 |

**十二、附件**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本）（另册）**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前完成。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60%的等价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完成传承人拍摄采集工作，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20%的等价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评估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20%的等价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范、指南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申请项目验收。其中服务提供方提供的设备需不低于《工作规范》和《操作指南》的设备配置要求，并需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服务提供方提交的内容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指定的本项目专家审核，服务提供方需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作出修改，最终版本要求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项目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相应成果经采购人审定通过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返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以尚欠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逾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不包含学术专员劳务费及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 | 项 | 1.00 | 3,300,000.00 | 3,3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学术专员劳务费（固定报价） | 项 | 1.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固定报价） | 项 | 1.00 | 400,000.00 | 4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不包含学术专员劳务费及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学术专员劳务费（固定报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七、项目建设规范  ★（四）学术专员劳务费：由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根据传承人情况确定学术专员，每位传承人记录工作的学术专员不少于1人，负责传承人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审核、审片等工作。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服务提供方共同与学术专员签订合作协议（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单独体现该项费用，30万元（30万元为不含税费费用，此部分税费包含在采购标的“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不包含学术专员劳务费及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报价内）；投标时按固定价报价，实际支付金额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固定报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七、项目建设规范  ★（五）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进行调研、访谈、采集等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权监督服务提供方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并有权组织本项目相关专家组进行论证、咨询和项目验收，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单独体现该项费用，40万元。投标时按固定价报价，实际支付金额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方案创意和构思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需求书“方案创意和构思要求”提供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4.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制作方式、方法及技术力量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需求书“制作方式、方法及技术力量要求”提供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4.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服务计划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需求书“服务计划要求”提供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4.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演示A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演示进行评价： 1.（1）演示的介绍内容（1.对本项目的认识；2.记录工作的方案和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 （2）演示的介绍内容（1.对本项目的认识；2.记录工作的方案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3）演示演示的介绍内容（1.对本项目的认识；2.记录工作的方案和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4）没有提供演示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演示B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演示进行评价： 2.（1）以往相关业绩（口述历史记录项目或历史类（或文化类）纪录片拍摄项目）的拍摄制作的相关视频质量能做到镜头的“平、稳、匀、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 （2）以往相关业绩（口述历史记录项目或历史类（或文化类）纪录片拍摄项目）的拍摄制作的相关视频质量能做到拍摄过程中镜头的“平、稳、匀、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3）以往相关业绩（口述历史记录项目或历史类（或文化类）纪录片拍摄项目）的拍摄制作的相关视频出现“画面卡顿”现象，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4）没有提供演示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技术人员资格情况 (15.0分) | 1.每投入一个摄影或摄像或剪辑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上述相关专业的学历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外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每投入一个历史学、或社会学、或人类学、或民俗学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研究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外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1-2项注：以上1、2项人员不重复计分，否则按照得分高的计算。 |
| 相关业绩 (20.0分) | 1.2021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口述历史记录项目（个人口述史、或传记、或回忆录、或专题性口述历史项目，可为拍摄记录、或编辑整理），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2.2021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历史类或文化类纪录片拍摄项目（项目内容应包括拍摄和制作，成片时长应不少于30分钟（含30分钟）），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及成片时长不少于30分钟（含30分钟）的证明材料。 3.2021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或委托书或课题立项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书或课题立项书复印件）。 1-3项注：以上1、2、3项业绩不得重复计算，否则按照得分高的计算。 |
| 售后服务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需求书“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电 话：020-87318413传真：020-87672571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1229 号 2A

**乙 方：**

电 话： 传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根据 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工作内容

1.传承人口述

（1）对传承人口述进行科学记录，重点关注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从艺经历、个人风格特色、技巧经验，及其背后的民俗背景、文化生态、文化记忆等，访谈时长根据项目规模、访谈体量进行设定，上不设限，对传承人的口述记录至少为5小时以上。

（2）对传承人的师父、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受众等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与传承人相关的历史记忆与实践经验等，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补充传承人口述的不足之处，有助于科学、完整的梳理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从艺经历等，访谈应避免对传承人的主观评价。访谈时长根据项目规模、相关人员情况等进行设定，上不设限。

2.传承人项目实践

本部分主要采集传承人的项目实践活动，包括时间、地点、场地、环境、过程、受众等，以及传承人的项目实践能力，包括传承人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代表作品等。不同类别传承人项目实践的采集内容与量化要求有所不同，详见《操作指南》3.2部分。

3.传承人传承教学

本部分记录传承人以口传、项目实践演示、现场指导等方式，教授徒弟、学生的完整过程。可以一个故事、一出戏、一套舞蹈、一个作品的制作流程等为例，展示项目传授、学习及其实践的全过程。拍摄内容与采集要求，详见《操作指南》3.3部分。

上述采集的资料按照文本、照片、音频、视频进行分类整理（整理要求详见《操作指南》4部分）。

4.已有资料的调查、搜集与整理

通过缴送、购买、无偿捐赠等方式调查搜集与传承人有关的纸质文献、数字及音像文献和实物文献，其中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进行拍摄或扫描等数字化保存并登记。

搜集到的资料按照纸质文献、照片、音频、视频、数字文献和实物进行分类整理、登记，记录工作结项后，所有文献资料统一提交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提交成果

1.口述文字稿

对所有口述内容进行文字转录，应分别形成口述速记稿和口述文字稿，文字转录应忠实于讲述者口述。口述速记稿应与口述内容逐句对应，不做任何润色与修饰；口述文字稿应在速记稿基础上进行校对、编辑和适当补充。传承人口述应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口述文字稿（含口述速记稿）。每位传承人一部。

2.文献片

（1）口述片：对传承人口述进行编辑整理而形成的系列影像资料，应按照实际访谈时间剪辑，时长上不设限，但应不少于5小时。每位传承人一部。

（2）项目实践片：即按照项目实践或者表演、讲述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基本步骤或者表演的关键环节为单位，完整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的影片。每位传承人一部。

（3）传承教学片：即按照教授时间顺序剪辑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实践指导，关键技艺演示等内容的影片。每位传承人一部，应按照教学科目与内容进行分集，每集45分钟。

3.综述片

综述片是在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三个文献片基础上，经归纳、精选、艺术化处理，综合性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技艺、表演、民俗活动等独特魅力的影片，时长30分钟。每位传承人一部。

4.工作卷宗

从工作开始、进行到结束后形成的工作内容全套记录文本，包括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包含工作流程相关附件（《操作指南》附件1-16）、口述文字稿、精选照片及清单、收集文献。纸质文本包含工作流程相关附件（《操作指南》附件1-16）、口述文字稿（签字版复印件）、精选照片清单。每位传承人独立成套。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本项目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综述片交片要求

（1）长期保存级视频资料：（1）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 数量：2套

（2）提交形式为ODA光盘 数量：1套

（2）发布服务级视频资料：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 数量：2套

2.口述文字稿交付要求

（1）提交形式为A4纸打印（每位传承人单独装订） 数量：2套；

（2）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分别提交WORD版本和PDF版本，其中PDF版本为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和传承人签字确认扫描件） 数量：2套；

3.本项目原始素材交付要求

（1）原始素材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拍摄、采集的资源素材，每位传承人照片不少于1000张、视频素材不少于1800分钟（其中口述视频、传承教学视频、项目实践视频分别不少于600分钟）、音频素材不少于600分钟；

（2）素材整理要求：（1）纸质文献、照片、音频、视频按照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数字化加工，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要进行拍摄或扫描；（2）所有原始资料建档，以“传承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一级目录，一人一档；采集资料、搜集资料并列二级目录，所有资源按相应分类归档；（3）所有照片按照图注制作汇总表（excel表格），内容应包括图注要求的所有信息及图片存储路径。（4）所有材料应进行整理编辑，并编制文献目录。

（3）素材提交形式：1）以移动硬盘为载体（每位传承人单独拷贝） 数量：2套

2）以ODA光盘为载体（每位传承人单独拷贝） 数量：1套

4.工作卷宗

（1）提交形式为A4纸打印（每位传承人单独装订，原件及复印件各1套） 数量：2套

（2）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分别提交word版本和PDF版本） 数量：2套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按合同的付款规定，按时如数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安排和总体协调，并按照《工作规范》组建记录工作小组，由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在记录工作小组中起主导作用。

3.由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根据传承人情况确定学术专员，每位传承人记录工作学术专员不少于1人，负责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审核、审片等工作。甲方、乙方共同与学术专员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学术专员承担相关工作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对传承人进行采集、记录的拍摄计划、具体安排和相关访谈大纲等，应由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与项目建设团队共同商定后方可实施。如果工作小组的工作过程中意见不统一，有关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学术专员决定，有关拍摄技术和艺术方面的问题由导演决定。若学术和艺术不可兼顾，则应首要保证学术质量。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进行调研、访谈、采集等工作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并有权组织本项目相关专家组进行论证、咨询和项目验收，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内容合计支付费用不超过40万元。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方案、建议等进行审查确认，对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度、质量、人员、可操作性等）及时提出整改，保障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工作执行中得以贯彻。

6.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络项目所属单位并全力促成三方的沟通事宜。

7.甲方拥有本项目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采集和拍摄素材的版权，拥有所搜集到的视频、资源、图片、图形等形式资源的使用版权。

8.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门服务，安排有专职的客服人员与甲方对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术专员开展传承人记录相关学术工作的劳务费用，工作内容包括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审核、审片等，每位传承人记录工作学术专员费用为30000元（不含税费），此部分税费已包含在采购标的“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不包含学术专员劳务费及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报价内）。

3.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进行调研、访谈、采集等工作所产生费用，以及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甲方组织本项目相关专家组进行论证、咨询和项目验收的相关费用。以上内容合计支付费用不超过40万元。

4.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5.乙方应按照《工作规范》要求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包括导演、摄像、录音、后期等人员，名单须经甲方确认；且所有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记录工作内容的安全性。

6.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侵害合同外第三人的权益。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引起诉讼或受行政处罚，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7.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文字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或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乙方需补偿甲方一切损失。

8.本项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拍摄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建设成果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拍摄素材用于商业用途或以赠与、转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使用“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作”的名义；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字号等标识用于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11.本项目综述片的内容构思、剧本创作、脚本撰写、后期制作等工作由乙方承担，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1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不低于《工作规范》的设备配置要求，并须经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13.乙方提交的内容须经甲方指定的本项目专家审核，乙方须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及时作出修改。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成果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验收。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款项：

（一）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60%的等价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 元)；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传承人拍摄采集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20%的等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 元)。

（三）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评估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20%的等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四）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受财政监管，如因经费下达时间滞后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支付事项，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和违约，支付时间顺延至经费下达后等不可控因素消除后付款。

（五）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项目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相应成果经采购人审定通过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额5%(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乙方不得对外发布。

(二)乙方为纪录片拍摄制作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保密**

(一)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售后服务**

(一)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提供每周 7 个工作日×24 小时热线和长期免费服务支持， 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拍摄时间安排。

(二)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的义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导致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按“五、付款方式”约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以尚欠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甲方还需转交给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存档各壹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 | 签约代表：  签约地点：广州 |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开户名称：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开户名称：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2992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50FG061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50FG061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50FG061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50FG061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50FG061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